

8. 電腦繪圖者，請於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請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300 像素/英寸」或點陣特效設定「300ppi」。請用「JPEG」與「PDF」檔案格式交件。檔名設定：頁碼『書名-作者』，範例：「小紅帽-陳○○」。
9. 電腦繪圖及手繪圖稿參賽者請將檔案掃描轉成PDF檔繳交。

(四) 作品著作權：

1. 參賽作品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包含圖像、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授權。
2. 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得獎作品概不退還。
3. 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該項權利歸屬本局，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獲獎作品應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等，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且同意除獎項之獎狀及獎品外，不索取其他任何費用或報酬，決無異議。
4. 參賽影片需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發映、獲獎之作品，如經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若涉及抄襲、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行為等，所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投稿方式

(一) 請至活動網頁

(<http://www.wpb.police.ntpc.gov.tw/web/Home>) 下載並填寫「報名表」及「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

(二) 收件方式：收件採紙本寄送，以「雙掛號」郵寄方式（請注意作品保護），郵寄至：「235009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婦幼安全故事繪本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報名表。
2.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
3. 作品原稿(裝訂成冊;純圖)。
4. 作品樣書(原稿圖+文字內容)。
5. 作品電子檔(可寄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

(三) 聯絡人：巡官蔡和霖；聯絡電話：(02)22286033 分機 5534；
電子(寄件)信箱：a31643@ntpd.gov.tw。

六、評審規則

(一)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40%)」、「創意表現(30%)」及「繪畫品質(30%)」項目進行評分。

(二) 評選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

取評定名次。

(三)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各項獎勵名次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

七、獎勵方式

- (一) 金獎 1 名，頒發面額 5 萬元禮券、獎盃 1 座。
- (二) 銀獎 1 名，頒發面額 3 萬元禮券、獎盃 1 座。
- (三) 銅獎 1 名，頒發面額 2 萬元禮券、獎盃 1 座。
- (四) 佳作 2 名，各頒發面額 1 萬元禮券、獎狀 1 幀。

八、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項得獎者，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10% 稅額。)
- (二) 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團體創作得獎者請依報名表填寫主要創作者交付)，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 (三) 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品分配。
- (四)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規格不符。
- (五)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選或獲獎資格，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勵品。
- (六) 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 (七)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附件

作品示意圖



| | |
|----------------------|-------------------------|
| 原稿範例 (純繪圖，無文字、頁碼) | 樣書範例 (A4 彩色列印加文字、頁碼) |
|----------------------|-------------------------|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婦幼安全故事繪本比賽報名表

| | | | |
|-----------------|---|-------|---|
| 作品名稱 | | 作品頁數 | __頁 |
| 參賽者姓名 | 就讀學校(系級)/ 機關(單位) | 參賽者姓名 | 就讀學校(系級)/ 機關(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代表人) | 日： 夜： 手機： | 指導老師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聯絡地址 (代表人) | 1. □□□-□□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2. 地址：□□□-□□ | | |
| E-mail (代表人) | | | |

故事大綱及
作品理念
(300字內為原則)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婦幼安全故事繪本創作比賽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_____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 111 年婦幼安全故事繪本創作比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還領取之全數獎金和獎品，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 一、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能力與權限。
- 二、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該項權利歸屬乙方，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乙方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等，乙方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另同意除獎項之獎狀及獎品外，不索取其他任何費用或報酬。
- 三、 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和獎品外，其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並承擔乙方之一切損失，乙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保證本著作係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
- 五、 同意乙方得於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甲方之著作。
- 六、 同意本次蒐集與使用甲方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

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